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54號

原告 古德蹦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璽營造有限公司、施育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2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